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3號

原告 鈷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敏琪

訴訟代理人 林子翔律師

被告 檜意森活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4,6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楊雅雯